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53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柏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09 （114年度執聲字第359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陳柏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
12 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柏誠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5 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
16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9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
20 法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
21 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
22 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23 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
24 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26 之刑（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偵查案號欄、附表編號2之宣告
27 刑欄分別補充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
2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載之案件，固
29 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
30 之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
31 民國114年1月9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依上開說

明，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自屬合法。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提供帳戶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2則是向他人訛稱可轉讓營建中之建案以詐欺取財，2罪之犯罪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不同、犯罪時間有所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及經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表示對本件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並無意見等情，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認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為適當，以適度反應其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至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定刑範圍，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映孜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